

劃綱要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機密第002號

復員計劃綱要

本綱要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送 國民政府
發交各機關遵照辦理各機關於收到本綱要後六
個月內分別擬具復員工作計劃及復員事別計劃送
由本局審查并提出其有關部份擬訂各項復員綜合
計劃最後彙編成復員總計劃呈核特此註明

6018

復員計劃綱要目次

說明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社會	農業	交通	教育文化	工礦商業	金融	財政	軍事	外交	內政

頁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 粮食

第十二 司法

第十三 僑務

第十四 水利

第十五 衛生

第十六 土地

十四

十五——十六

十七——十八

十九——廿

廿一——廿二

廿三——廿四



說明

一、復員計劃起草程序，由中央設計局會商各機關製定，復員計劃綱要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交各機關據以擬具復員計劃，再交由中央設計局綜合審核，編成復員總計劃，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二、復員計劃綱要（以後簡稱本綱要）所列之事項，概分為六部門，每部門包括工作要點與計劃項目，前者在提每部門主要復員業務之原則，便於各主管機關據以訂其復員工作計劃，後者在提示有單獨計劃必要之特別重要事項，便於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復員事別計劃。

三、復員總計劃之構成如次：

① 復員工作計劃 由各機關就所管部門在戰事結束



(南)

後應緊急處置之有關復員事務擬訂之。至各機關在職掌以內應辦之經常事務及戰後建設，均不包括在內。

②復員事別計劃 由各機關就本綱要中各部門計劃項目條內所列舉之各事項，分別詳誌擬訂。各主管機關於前項計劃項目之外，認為有擬訂事別計劃之必要時，得增列擬訂之。

③復員綜合計劃 凡屬同一性質而須合併辦理者，如有關復員之經費人員及物資之準備計劃等，或為同一區域而須統一辦理者，如東四省復員計劃及台灣接管計劃等，均由中央設計局于收到各機關復員工作計劃及各種復員事別計劃後，會同主管機關及有

關專門人士，分別擬訂之。

四、各機關規劃復員業務之期限概以自停戰之日起一年內為準，但有必需先事準備之工作，得於計劃核定後由各機關分別呈報於適當時期開始之。

復員計劃中各事項，隨軍事進展之需要，得提前實施，其在停戰後一年內不能完成之工作，亦得繼續進行。

五、復員計劃所包括之地區分別為三種：(一)後方區；(二)收復區；(三)光復區。

六、各機關計劃一切復員工作，應估計必需之經費、人員與物資，表列各^項計劃之後，經費之計算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物價水準及外匯匯率為準，技術員工與器材之估計，應說明可能來源與儲備方法。

第一 內政

一 工作要點：

(一) 凡適應戰時需要而頒布之法令，戰事結束後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二) 凡適應戰時需要而徵用人民之物資，應按照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發還或償補。

(三) 中央及後方區各省市政府因適應戰時需要所設立之機關及其戰時^中暫停行使職權之機關，應斟酌戰後情形予以調整。

(四) 收復區各省市之行政區劃如有為敵偽改變者應予調整。

(五) 收復區各省市之省市政府在復員期間應由中央政

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與較大之權力至復員工作
完成地方秩序恢復後解除之。

收復區各縣市之縣市政府在復員期間為穩定社會
秩序維持地方治安得在一定範圍內作緊急措施但
須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六) 收復區各省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應依照省市縣組
織法規之規定惟因地地方情形特殊或工作上需要
得呈准中央政府於一定期間變通辦理。

(七) 收復區之城鄉鎮被破壞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規劃恢
復之。

(八) 收復區各縣市應積極推行戶政整編保甲至警衛制
度應依警衛一元化之方針切實整理。

(九) 收復區各縣市應辦理生命傷亡之調查及褒卹財產
損失之調查及救濟，其有忠烈事蹟者應特予表彰。
(十) 收復區應嚴定辦法限期根絕敵偽所流布之烟毒。
(十一) 光復區接管後得暫時各別劃為特別行政區賦其較
大之權力其一切政治制度其設施以逐漸調整為原則。

二、計劃項目：

- (一) 遷都計劃(行政院)
- (二) 警衛調整計劃(內政部)
- (三) 澈底剷除烟毒計劃(內政部)
- (四) 中央及地方復員時行政機構調整計劃(行政院)
- (五) 戰時法令整理計劃(立法院)
- (六) 復員期行政區域調整計劃(內政部)

第三 外交

一、工作要點

(一) 戰後對日媾和條件應依據我國利益開羅會議決議及國際現狀就對日之領土政治經濟軍備賠款及懲罰戰犯等問題分別擬定以備提出。

(二) 戰後對德義媾和條件應在不違背我國利益及大西洋憲章精神之立場上與同盟國共同擬定。

(三) 因戰事斷絕邦交之國家應斟酌情形於戰後與之恢復邦交。

(四) 外交部應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查明左列各項並擬具交涉與處置之方案：

1. 辦理收復失地之涉外事項

- 2、收回租界^租地及和平使館區；
- 3、協助華僑返還其原居住地暨恢復其原有權益；
- 4、協助辦理盟軍由華撤回本國事宜；
- 5、處理敵人在我境內之公私財產暨其掠奪或損壞我國與第三國公私財產事宜。

(五) 接收及恢復使領館：

- 1、恢復停閉或遷移之駐外使領館；
- 2、接收偽組織在國外設置之使領館；
- 3、協助各駐華使節遷往首都。

二、計劃項目：

- (一) 接收及恢復使領館計劃(外交部)

第三 軍事

一 工作要點

(一) 復員期間國軍之任務除對戰敗國之監視國境之警備外收復區內為撥遷敵偽殘餘增狀之勢力故仍須分區控置相當部隊以資訓練並尤復區內反動之防止亦應派遣部隊長期駐守。

(二) 陸軍(包括正規軍及特種部隊)及正規部隊應即分別整理恢復平時編制編制必要之最小限度師數及特種部隊宜新分劃駐地配置各處分駐邊疆及其他重要地區者外一般部隊以配置於所屬師管區內為原則

(三) 空軍海軍編制人員復員期間邊疆沿海及領空內之

警政所必與之。機宜應劃分空軍區適當配屬之。
四、海軍起點爲軍及軍及戰後收斂軍艦艇應就實有
艦艇加以整理編成巡防用艦隊分配於沿海內河各
港寨。

五、兵役首區應重新區分按人口密度之標準分並須
顧及不與縣行政區或最低限度縣之行政區域應予
保持劃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切實調整陸軍師團管區
機構陸軍海軍兵員統制之應管區統一征配。

六、軍事機構宜加調整中文軍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充
實其分設于各地方其原屬於各地方者除光復區情
形特殊必需增設以及邊境警衛要塞鎮守各師管區
留守司令部等機關外所有後方已收復區之一切行

行款款清警備等機關概予裁撤首屬保安處聽屬軍事科應予行政機構調整時一併加以調整。

(七) 軍事教育應即改善陸空海軍各級學校宜加長修業年限以求素質提高減去員生數額俾能供求相應凡戰時陸軍所增設之各戰區幹部訓練團特訓班參謀班等應予裁撤。

(八) 軍需工業應予調整各地陸軍兵工及器材之製造修理等廠應分別接管統一整理充實調整生產品種法重技術改進空軍有關各廠仍須繼續求其充實海軍宜準備接管或恢復收復區光復區內原有之兵工造船等廠加以調整。

(九) 器於倉庫之整理在交通尚未完全恢復以前各軍用

(十) 器材原料宜切實清理就地倉庫分別修理及保管。國賠償之要求與友邦剩餘之讓購宜為事前之調查與準備。

(十一) 編餘官兵之安置常備數額以外之官兵依照次列各項原則分別處理：

退伍 凡志願退伍者給予退伍金旅費及交通便利。准其退伍。

轉業 大部份集體或各個使從事于墾殖畜牧工礦水利交通等生產事業一部份使之就學或改看警察憲兵及其他相當職業。

(十二) 高級官佐除退為預備役給予半年金每年為定期召集

參加演習外，仍應酌量情形，分別轉任相當文職，或鼓勵從事於生產開發等適當企業之經營。

(五) 傷殘官兵給予年金贍養及紀念章表揚外，並酌量情形，使從事於適宜之生產事業或榮譽服務。

凡一切機關團體中較易工作，作為傷殘官兵所能勝任者，以優先任用為原則。

(六) 陣亡將士應加調查，發給一切實撫卹其家屬。

(七) 水陸交通障礙，應迅予撤除，在陸上及水道之佈雷與阻礙之事，由陸海軍部分別清除。

(八) 及時搜集抗戰史料，並保存重要戰跡。

二、計劃項目：

(一) 軍事機構調整計劃 (軍事委員會)

(二) 編餘官兵安置計劃(軍事委員會軍政部主辦)
(三) 榮譽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救助與安置計劃(軍政部
社會部)

(四) 兵役管區調整計劃(軍事委員會軍政部主辦)

(五) 陸軍整理計劃(軍政部)

(六) 陸軍部隊分防計劃(軍令部)

(七) 陸軍各級學校整理計劃(軍令部軍訓部)

(八) 陸軍兵工整理計劃(軍政部)

(九) 軍需倉庫清理計劃(軍政部後方勤務部)

(十) 空軍調整計劃(航空委員會)

(十一) 空軍軍需劃分計劃(軍令部航空委員會)

(十二) 空軍各級學校調整計劃(航空委員會)

- (三) 航空製造廠調整計劃(陸軍部)
- (四) 航空器材補充計劃(同上)
- (五) 航空場站整理計劃(同上)
- (六) 海軍整編計劃(海軍總司令部)
- (七) 海軍分防計劃(軍令部海軍總司令部)
- (八) 各地港塞整理計劃(海軍總司令部)
- (九) 海軍各學校恢復計劃(同上)
- (十) 海軍兵工造船廠接收恢復計劃(同上)
- (十一) 海軍器材補充計劃(同上)
- (十二) 各水道阻塞清除計劃(同上)

第四 財政

一、工作要點：

- (一) 調整財政系統，統規劃適當之固定收入，以充實自治財政。
- (二) 廢除海關監督制度，調整各地海關之設置，恢復各收復區海關裁減後方區內陸海關，並於國際航空出入口站及光復區增設海關。
- (三) 調整進出口稅率。
- (四) 取消戰時過份剝削^得稅，歸併營業稅於所得稅，並調整所得稅制。
- (五) 調整統稅，將其徵實部份回徵貨幣，並取消戰時消費稅。
- (六) 鹽、糖、火柴及菸類專賣制度應予調整，分別改進。
- (七) 外債部份除取消蘇國債權外，應維持債信，履行債務。

內債部份於不損害持券人利益之原則下加以整理
(八) 改進緝私制度撤廢內地檢查辦法。
(九) 廢除敵偽所徵之一切苛捐雜稅。
(十) 收繳登記敵偽所發債券責由敵方償還。
(十一) 庚子賠款既已廢棄各庚款管理機關應予停辦其所
辦事業由政府統籌辦理。

二 計劃項目：

- (一) 復員經費籌措計劃(財政部)
- (二) 海關之接收增設整理與關稅調整計劃(財政部)
- (三) 改進專賣制度計劃(財政部)
- (四) 戰時稅捐整理計劃(同上)
- (五) 收繳敵偽債券計劃(同上)
- (六) 整理各種債券計劃(同上)

第五 金融

一、工作要點：

(一) 復員期間應參酌國內外經濟狀況，穩定法幣之購買力及其適宜之對外匯率。

(二) 法幣之準備應恢復公開檢查制度，以堅定人民之信仰。

(三) 因戰事而尚未收面之省鈔、邊鈔、雜鈔等，應限期以法幣換回，以完成發行統一制度。

(四) 注意與友邦合作，洽商幣制之聯繫，以求對外匯率之穩定。

(五) 復員期間收復區光復區所需鈔券，應由中央銀行充分準備及時運達，以應需要。

(六) 散在收復區之敵偽鈔票及公債、社債等，應立即停止

其流通限期收集分別清理其超過担保品價值部份應作為戰後對敵要求賠償之一部。

(七) 收復區光復區之敵偽銀行應一律予以封閉由政府接收清理其負債超過資產部份應作為戰後我國對敵要求賠償之一部。

(八) 復員期間金融機構之敷設及其業務之調整應由金融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制定分期建立全國金融網計劃並督促各種銀行為專業之發展。

(九) 隨軍事反攻之進展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應依照前項金融網計劃迅在收復及光復區內各重要地點恢復營業。

(十) 各普通銀行欲在收復及光復地區復業者應由金融

主管機關根據全盤計劃，分別核定准駁，某地之同類銀行數目過多者，得另行指定其營業地點。

(二) 收復區內在戰時歇業或撤退之銀行，無論何種原因，不能在原地復業者，關於其原有各項債權債務，應妥定清理辦法，以保障正當權益。

(三) 為適應復員期間之需要，各地方銀行之組織與業務，應妥為調整，使與國家銀行及各類普通銀行之業務相配合。

(四) 國家銀行留存收復區內分支機構被敵偽劫持所為之舉措，概應由敵人負責，各方因此所受之損失，由政府向敵人要求賠償。

(五) 各普通銀行之留存收復區內者，及在收復區域內敵

偽許可設置者，應視其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分別處理。

(五) 辦理後方緊急貸款，應就生產與救濟收復區與後方區兼籌並顧，由政府督導，全體金融機構協力規劃辦理。

(六) 辦理救濟性質之貸款，應與國際救濟善後組織切取聯繫。

(七) 辦理收復區生產性質之貸款，應適當分配於農礦工商各項需要，並應與有關主管機關切取聯繫，統籌調濟。

(八) 辦理後方區生產性質之貸款，應就國計與民生之立場斟酌各個廠礦戰時之貢獻，其戰後之地位，分配貸予之數額，但仍應與主管機關聯繫，督促其改善技術，進求發展。

二、計劃項目：

- (一) 穩定貨幣計劃(財政部)
- (二) 調劑各地通貨計劃(財政部)
- (三) 調整金融機構及其業務計劃(財政部)
- (四) 清除敵偽金融計劃(財政部)
- (五) 辦理緊急貸款計劃(財政部)

第六 二礦商業

一、二作要點：

(一) 敵國在中國之礦商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政府經營處理。

(二) 凡與敵人合資之礦商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政府接收，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接辦。

(三) 敵偽組織所辦之礦商業，一律由政府接管處理。

(四)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礦商業，概由政府收回之。

(五)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礦商業，先由政府接管經營，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確定處理辦法。

(六)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業礦商業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查明發還。如有附逆行為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七)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業礦商業應由政府與各該國政府或經營人協商處理。

(八) 收復區之礦商業因產權糾紛陷於停頓者由政府先接管經營或由政府委託私人經營俟糾紛解決依法辦理。

(九) 後方國營之礦商業依據需要分別擴充整理或組合併或遷移。

(十) 後方重要民營之礦事業依其能適應戰後需要之程度分別維護及指導其變更經營方法。其須遷移者並須經政府之核准。

(一) 收復區光復區之工礦事業與戰後經濟建設需要抵觸者，應限制其恢復或變更其經營途徑。

(二) 收復區光復區之重要工礦事業應儘先恢復其生產。

(三) 預籌復員期間各項主要物資之供需調節，以求物價之穩定。

(四) 調整戰時物資管制，撤廢不必要之限制與檢查。

(五) 廢除收復區光復區敵偽之不良管制設施，接收敵偽因此設置之公私組織，沒收其資產，及掌握之物資，另由政府制定處理辦法。

(六) 調整出口進口管制辦法。

(七) 配合同盟國善後救濟設施，使工礦商業復員之進展，密切適合戰後經濟建設之需要。

二、計劃項目：

- (一) 後方國營工業礦事業調整計劃(經濟部)
- (二) 後方民營工業礦事業調整計劃(同上)
- (三) 後方國營商業機關調整計劃(財政部)
- (四) 收復區敵偽工業接收整理計劃(經濟部)
- (五) 收復區敵偽礦業接收整理計劃(同上)
- (六) 收復區敵偽商業機構接收整理計劃(財政部)
- (七) 收復區敵偽工業接收整理計劃(經濟部)
- (八) 收復區敵偽礦業接收整理計劃(同上)
- (九) 收復區敵偽商業接收整理計劃(財政部)
- (十) 收復區民營工業礦事業調整計劃(經濟部)
- (十一) 收復區民營商業接收整理計劃(同上)

- (一) 復員期間重要民生日用品供需調節計劃(財政部)
- (二) 調整物資管制辦法計劃(全上)
- (三) 調整進出口貿易計劃(財政部)
- (四) 恢復外銷物資生產計劃(經濟部農林部財政部)
- (五) 恢復區外銷物資收購計劃(財政部)
- (六) 恢復區外銷物資收購計劃(全上)
- (七) 省營企業調整計劃(經濟部)

第七 教育文化

一、工作要點：

(一) 對於內遷之各級國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為收容戰區學生而設置之各級學校，斟酌各校歷史及其性質，依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調整、改組、遷移或恢復。

(二) 收束各辦理戰區教育之臨時行政機構，將其所辦事業分別劃歸各級教育機關。

(三) 邊疆學校及僑民學校，統籌遷設於適當地點，便利邊民僑民之求學。

(四) 綏遠戰區學生公費辦法，繼續優待征屬子女及抗戰先烈子女。

(五) 戰時服役學生，按其志願予以復學轉學之便利。

(六) 接收並改組收復區光復區敵偽之教育機關及教育事業恢復原設置之各級教育機關並酌量恢復原有教育事業。

(七) 調查教育文化事業損失清理教育財產。

(八) 甄試敵偽學校肄業及畢業學生分別酌予訓練並另行確定其學籍。

(九) 甄審敵偽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員。

(十) 銷燬敵偽奴化教育及不正確思想書籍宣傳品禁止其流通並預行編印大量教材供應收復區光復區學校需要。

(十一) 商請同盟國供給印刷及製造科學用具之器材。

(十二) 徵集收復區光復區淪陷期間地方忠義事蹟及紀念

物品。戰利品等實際史料，統籌整理及表揚。

(十三) 恢復收復區受敵偽摧殘之文化事業，對敵偽原辦之各種文化事業先予接收，另行斟酌改組或停辦。

(十四) 接收敵偽在收復區先復區所辦之廣播電台，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社會教育設備，分別改辦。

(十五) 調查敵偽歸還在收復區先復區掠奪之公私古物，圖書，藝術品及其他重要文物，以備交涉償還。

二、計劃項目：

- (一) 接收改組收復區教育事業計劃(教育部)
- (二) 接收改組先復區教育事業計劃(教育部)
- (三) 甄別收復區教職員計劃(教育部)
- (四) 甄別先復區教職員計劃(教育部)

- (五) 儲備充復區教職員計劃(教育部)
- (六) 登記甄別訓練收復區學生計劃(教育部)
- (七) 準備教材教具計劃(教育部)
- (八) 內移學生遷移計劃(教育部)
- (九) 恢復收復區文化事業計劃(教育部中央宣傳部)
- (十) 接收充復區文化事業計劃(同上)
- (十一) 調查被敵人掠取之公私文物圖書計劃(教育部內政部)

第八、交通

一、工作要點：

(一)儘量恢復原有之交通設備，並依復員需要之緩急分別預擬計劃，依章寧之展提前實施，其已破壞者，恢復時並兼籌適當之改善。

(二)在收復及^區光復區各地，分區成立交通之總臨時組織，統一指揮，就地決策，並分別配置鐵路、公路、電信、橋梁、飛機場等修復工程隊，以適應各地之需要。

(三)充分利用現有之交通工具，對各種工具之適當使用地區，預為籌劃及配備，並將各種器材、燃料預為分配於各適當地點，以備緊急需要。

(四)估計復原期間必須補充之各種交通工具及器材，

預向國外洽商租購，儘量利用外國戰時剩餘之工具及器材，並預為配備運儲於各適當地點，俾得配合復員進展及時運入濟急。

(五) 擴充國內各種交通工具之修造能力，儘量增置國內能自行修造之工具，預儲修復器材，儘速修復收復區域被破壞之各種交通修造工具，其各種交通工具修理廠應分別大小等部，妥當分佈於各地。

(六) 收復區先復區敵偽所辦交通事業，概由政府接辦，並應審度情勢，於適當時期預定接收各水陸空交通機關之主要人選，俾其預行作各種之準備。

(七) 收復區先復區民營交通事業應予繼續維持，並查明其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另行處理，其有產權糾紛

者，先由政府接管，俟糾紛解決依法辦理。

(八)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投資之交通事業，由政府與各該國政府或經營人協商處理，政府並應擬定鐵路外債整理計劃，以配合國策樹立信用，為進一步利用外資之張本。

(九) 對於收復區光復區鐵路用煤，公路所需汽油，以及水陸空運輸港站碼頭倉庫等附屬設備，應預加籌劃，為及時準備與修整。

(十) 凡公路運輸水路運輸縣鄉電話及器材工具之製造等，可准民營者，由政府預先公佈，加以保障或獎勵，其在戰前原為民營者，仍以繼續民營為原則。

(十一) 登記後方各種交通員工，並設法儲備各項特種技術

員工均係量預先配足其復員工作其收復區各地之
交通員工應預先明確之去留標準於復員時加以抉
擇。

(十二) 復員期間各鐵路之營業收入及其所儲備材料應由
主管機關統籌支配調劑盈絀。

(十三) 復員期間若鐵路公路等交通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內
安置退伍官兵。

(十四) 復員期間應取締各機關所私設立之無線電台。

二、計劃項目：

(一) 鐵路公路電訊郵政水運航空商港逐步恢復計劃(交
通部)

(二) 分區設置臨時總辦計劃(交通部)

(三) 原有交通工具充分利用計劃(交通部)

(四) 向國外購置租借交通工具計劃(交通部)

(五) 修復被破壞之交通工具計劃(交通部)

(六) 全國交通工具修理廠分佈計劃(交通部)

(七) 接收收復區先復區敵偽所辦交通專業計劃(交通部)

(八) 處理收復區先復區私營交通專業計劃(交通部)

(九) 儲備交通員工及甄別收復區先復區交通員工計劃(交通部)

(交通部)

(十) 各交通路線上交通工具配置管理計劃(交通部)

(十一) 交通機關支持退伍官兵計劃(交通部軍政部)

第九 農業

一、工作要點：

(一) 農民回鄉恢復耕作，政府應設法供應其種籽，酌予補充其農具及役畜，並救濟其初期生活，供給其衣食住之最低需要。

(二) 配合同盟國善後救濟設施，分別以救濟農村，增加農業生產，興修農田水利，疏導農村金融為目的，辦理實物及貨幣貸款，並予以技術上之輔導。

(三) 劃定墾區，以軍屯為主，民墾為副，大量容納退伍士兵，並將墾區地權一律給價收歸國有，儘可能利用機械從事集體經營，藉以樹立良好規模。

(四) 復員期間農業生產，除謀衣食原料之自給外，兼籌外

銷農產之增產，並力求生產技術之改進，俾達單位增產及品質改進之实效。

(五) 恢復沿海漁業市場，策劃漁船漁具冷藏儲運工具之供應，並改善漁民生活增進其作業能力。

(六) 接管收復區光復區敵偽經營之農林漁牧墾殖等機構，以期發揮最大之效能。

(七) 充實獸疫防治機構，增製藥品，舉辦收復區獸疫防治工作。

二、計劃項目：

(一) 役畜補充與獸疫防治計劃，(農林部)

(二) 農具補充計劃，(農林部)

(三) 種籽供應計劃，(農林部)

(四) 肥料供應計劃；(農林部)

(五) 病虫害防治與葯械供應計劃；(農林部)

(六) 小型農田水利修整計劃；(農林部水利委員會)

(七) 衣服原料供應計劃；(農林部財政部)

(八) 外銷農產恢復計劃；(農林部財政部)

(九) 林木保護及木材供應計劃；(農林部)

(十) 接管收復區各種農林漁牧墾殖等各種事業計劃；(農

林部)

(十一) 接管光復區各種農林漁牧墾殖等各種事業計劃；(農

林部)

(十二) 漁船漁具供應計劃；(農林部)

(十三) 綏西軍屯區墾殖計劃；(農林部軍政部地政署水利委

員會)

(五) 寧夏軍屯區墾殖計劃(農林部軍政部地政署水利委員會)

(六) 河西軍屯區墾殖計劃(農林部軍政部地政署水利委員會)

(七) 其他各區屯墾計劃(農林部軍政部地政署水利委員會)

第十 社會

一、工作要點：

- (一) 戰時對於結社集會所為之限制，應予解除。
- (二) 戰時對於人民生活上所為之限制，應予解除或調整。
- (三) 因戰時需要而組織或共組之團體，應予調整或恢復。
- (四) 收復區敵偽指使組織之團體一律解散，其原有合法之人民團體被敵偽壓迫解散者，應酌予恢復或調整。
- (五) 光復區之各種人民團體應舉辦調查登記，適應當地歷史習慣，逐漸酌予調整並分期調訓其負責人員，期與組訓法令趨於一致。
- (六) 因戰時需要對於從業者就職退職受僱解僱及薪俸工資所為之限制，應予解除或調整。

(七) 光復區敵人在戰時所施於人民之限制所課於人民之義務，應予免除。

(八) 復員時失業工人應輔導其就業或酌予救濟。

(九) 收復區光復區農民復業所需農具、牲畜、種籽、肥料或資金等之救助，應輔導業佃組織預備合作社辦理，並與同盟國善後救濟設施密切聯繫。

(十) 收復區光復區域鄉住宅之修復，得輔導組織公用合作社辦理。

(十一) 收復區光復區原有合作組織應予以登記，並逐漸依法整理，同時積極輔導民眾組織各種合作社，協助救濟工作，承辦物品行銷，以安定社會生活。

(十二) 輔導災民難民回籍復業就業。

(三) 對於老弱殘廢之無扶養義務人者，應予以救濟，對於難童除由其家族領回者外，應繼續施以教養，或予以就學就業之輔導。

(四) 發動社會力量，繼續濟助榮譽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並注重生產技術訓練及職業介紹、職業指導。

(五) 收復區光復區之一切救濟工作，應以「工賑」為主要。

(六) 調整因戰時需要而設之經常或臨時救濟機構，接辦敵偽原設之一切救濟機構，並與國際救濟機構密切聯繫。

二、計劃項目：

- (一) 失業救濟計劃附勞動管制之調整計劃（社會部）
- (二) 難童收容及教養計劃（賑濟委員會社會部）

- (三) 收復區光復區難民救濟計劃（振濟委員會社會部）
- (四) 民眾組織之調整與發展計劃（社會部）

第十一 糧食

一、工作要點：

(一) 在經濟狀況未回復正常以前，政府應適應各地軍事需要糧食盈絀及交通情形，續行田賦征收實物。

(二) 復員期間糧食仍實施管理，並將糧政機構調整統一。

(三) 全國糧食供應調劑仍由政府負責統籌，並促其逐漸回復正常狀態。

(四) 對於收復區內一般民食之救濟，應籌辦糧食公賣或平糶。

(五) 清查敵偽存糧，並接運國際援助及鄰近地區屯備之糧，為救濟民食之用。

(六) 督導當地及其毗連地區之糧商，辦理糧食運銷加工。

等業務，並予以便利與協助，以增加糧源穩定糧價。

二、計劃項目：

- (一) 戰後糧政機構調整計劃（糧食部）
- (二) 復員期間全國糧食供應調劑計劃（糧食部）
- (三) 收復地區民食救濟計劃（糧食部）

第十二 司法

一 工作要點：

(一) 收復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已他遷或停止工作者，應即速遷回或恢復工作，其原有房舍遭敵偽破壞者，須預為修建之準備。

(二) 收復區內之法院，如因財力人力所限，不能於短期內收復者，訂定過渡辦法。

(三) 訂定儲備司法人員計劃，以備復員時分發任用。

(四) 制定復員期間懲處漢奸條例及檢舉告發辦法。

(五) 因戰事影響而發生之民事問題，例如訴訟標的價額，戰後之折合，時效時間之延長，離婚撤銷婚姻解除婚約之限制，債務之清償，繼承權被侵害回復請求權期

間之延長與收回贖期間之延長各種物權証據遺失時之申請回復等均須訂^詳補救辦法以減輕人民因戰事而遭受之損失。

(六) 在戰爭期間凡敵偽所為有闕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登記或証明應按其情節訂定辦法明定何者應為完全無效何者得申請再為登記或証明。

(七) 關於各地於淪陷時未曾終結之民刑訴訟案件應制定整理辦法積極清理。

(八) 收復區監所囚人應訂定處置辦法凡愛國人士被敵偽拘囚者於收復該地時應行^即釋放。

(九) 關於收復區司法人員應訂定標準以為復員時決定去留之依據。

由依據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鄉鎮調解委員
會，厲行調解制度，以減少訴訟案件。

二、計劃項目

(一) 恢復法院監所計劃(司法部)

(二) 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司法行政部銓敘部)

(三) 清理積案計劃(司法行政部)

(四) 清理監獄計劃(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節 僑務

工作要點：

(一) 戰爭結束僑民必欲遷回原地，應事先與其居留國妥為洽商，請予以便利。

(二) 窮苦僑民無力生活者，應由政府或發動當地富厚僑民，予以普遍救濟，並根據盟國之善後救濟設施，取得協助。

(三) 華僑產業被敵人非法侵佔者，應由政府交涉交還原主，恢復戰前狀態。至於產權之非法轉移，亦應請僑民居留國政府認為無效。

(四) 戰爭中僑民產業所受之損害，如各居留國政府向敵人要求賠償時，我國僑民應將其損害商請併入全部

損害中計算同求補償。

(五) 僑民彼此間因戰爭而引起之產權糾紛，應由當地之使領館會同僑民之團體設法調解處理，以避免在國外涉訟爭鬥為原則。

(六) 由政府派員聯絡僑民有聲望者，普遍推行僑民復業復產運動，並協助僑民解除復產復業中所發生之一切障礙。

(七) 指定銀行廣設海外分支行處，建立金融中心，聯絡各地之地方銀行、華僑銀行等金融機關，以低利貸款支援僑民經營之工礦農商各業。

(八) 戰爭中僑民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遭受損害者，應由政府扶助僑民於復員期間次第予以恢復，同時清理

其固有產權藉復舊觀。

九由海外遷回國境之僑民學校，應由政府酌予以經費上之補助及交通上之便利，俟可能遷回原地繼續辦理。

(十) 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國訂立有關僑民之新約，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尤應特別注意。

二、計劃項目：

- (一) 遣送歸僑計劃（僑務委員會、海外部、交通部、外交部）
- (二) 華僑救濟計劃（僑務委員會、海外部、振濟委員會）

第十四 水利

一、工作要點：

(一) 江河隄防及護岸工程之被毀壞或殘破坍塌不足以防禦洪水者應予修復。如有洪水漫溢泛濫為災者應即謀堵塞。至於通訊及防守設備之被摧毀者亦應修復完整。黃河下游應及時趕加疏濬，並使早復故道。

(二) 灌溉航運水力海港等工程之被破壞者或減低其效能者，應予修復。

(三) 河道中之設有封鎖障礙者，應儘速清理以利交通。

(四) 收復區新興之灌溉航運水力及海港等項工程應分別國營民營接管改善或維持之。

(五) 戰前租讓於外人之海港應分別收回接管。如因戰事

毀壞者，應即修復。外人所設之管理河道海港事業機構，應於戰後接收管理。

(六) 各項水利復員工程，應儘量安排退伍官兵。

(七) 水利行政機構，應於復員時酌予調整。

六、計劃項目：

(一) 黃河堵口復堤^及下游乾涸河道疏濬計劃（水利委員會）

(二) 濬復黃河泛區各水道計劃（水利委員會）

(三) 濬復糧食運道之復堤堵口工程修復計劃（水利委員會）

(四) 收復區灌溉航運水力等工程接收修復計劃（水利委

員會交通部）

(五) 充復區灌溉航運水力等工程接收修復計劃（水利委

員會交通部）

- (六) 修復各池海港工程計劃(內政部水利委員會)
- (七) 恢復各地河流水文站計劃(水利委員會)
- (八) 水利行政機構調整計劃(水利委員會)

第十五 衛生

一、工作要點：

(一) 收復區光復區敵偽舉辦之各項衛生工程及醫藥衛生機構，應一律由政府接管處理。

(二) 收復區光復區敵偽各項危害人民健康之設施，應一律速予清除。

(三) 配合同盟國善後救濟設施，推行婦嬰保健及各項環衛衛生工作。

(四) 軍隊復員及難民回籍時沿途衛生救濟工作，應予特別注重，並充實沿途各項醫療防疫及婦嬰衛生設備。

(五) 儲備藥品器材，並擴充各地製造藥械機構（包括生物藥品及衛生材料）適應復員期間藥物之需要。

(六) 調整收復區光復區衛生行政及醫藥衛生事業機構，儘量安插戰時服後輩醫及衛生人員。

二、計劃項目：

(一) 清除收復區敵偽危害人民健康設施計劃（衛生署）

(二) 清除光復區敵偽危害人民健康設施計劃（衛生署）

(三) 收復區敵偽衛生行政機構醫藥衛生行政機構醫藥衛生事業機構及葯械製造機構（包括生物葯品及衛生材料）接收處理計劃（衛生署）

(四) 光復區敵偽衛生行政機構醫藥衛生事業機構及葯械製造機構（包括生物葯品及衛生材料）接收處理計劃（衛生署）

(五) 收復區敵偽衛生工程接收管理計劃（衛生署）

(六) 光復區敵偽衛生工程接收管理計劃(衛生署)

(七) 收復區衛生行政及事業機構設置調整計劃(衛生署)

(八) 光復區衛生行政及事業機構設置調整計劃(衛生署)

(九) 收復區地方公立醫療事業機關及醫藥學術職業團體

調整計劃(衛生署)

(十) 光復區地方公立醫療事業機關及醫藥學術職業團體

調整計劃(衛生署)

(十一) 防禦流行病計劃(衛生署)

(十二) 設置軍隊復員及難民回籍沿途臨時醫療防疫設施

包括婦嬰保健業務)計劃(衛生署)

(十三) 退役軍醫及衛生人員訓練分發計劃(衛生署)

(十四) 衛生藥品及器材儲備補給計劃(衛生署)

第十六 土地

一、工作要點：

(一) 敵偽非法所取得之土地、包括田地、房屋等，應由政府收歸國有，授予復員官兵耕作。

(二) 敵偽在佔領期間所沒收侵佔之私有土地，應由原業主憑合法證件收還。其原業主未確定者，由政府暫行接管。

(三) 凡曾向敵偽組織履行登記之土地，或其權利憑証蓋有敵偽組織之印信者，應加以審查後確定產權。

(四) 在敵偽佔領時期內所有私有土地權利之移轉，未能向政府履行登記者，應由收復後一年內，由權利人提出確切証件向當地政府聲請補行登記，經登記確定。

後，其權利方得確定。

(四) 凡地籍破壞界址不明之土地，應由政府於一年內分別清理或舉行土地重劃。

(六) 各縣市地籍圖冊（如清丈圖冊、魚鱗圖冊等）有缺失者，應迅速補正，其已全部損失無法補正者，應先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七) 原有外人租借地租界及光復區，應於接收後儘速辦理地籍整理工作。

(八) 凡邊區或內地面積較大之公有荒地，應先授予復員官兵耕作，並儘量獎助其集體經營。

(九) 規劃收復區光復區之市地報償，防止利南復員為土地之殺機。

(十) 各地方之地政機構及其測量工作應儘速恢復之。
二、計劃項目：

- (一) 復員軍士授田計劃(地政署軍政部農林部)
- (二) 公有土地及暫管土地管理計劃(地政署)
- (三) 土地重劃及臨時土地登記實施計劃(地政署)
- (四) 恢復航空測量計劃(地政署)

572

8

